

坚守法律底线 提高数据质量

包头队筑牢依法治统防线

本报讯 为持续深入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强化统计法治建设,落实落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坚持“执法检查+”思路,切实保障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构筑坚强有力的统计法治防线。

——“统筹培训+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高效有序推进。为高效有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包头队制发了2021年度包头调查队执法检查通知,明确了工作思路、组织方式、检查内容、时间安排和要求;细化执法检查工作职责与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包头队统筹执法人员力量,实行执法人员随机组合,一体化管理、培训,优化工作流程,避免文书出现纰漏,坚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工作流程、统一证据清单、统一基础台账、统一执法工作案卷,形成共同发力的工作体系,力求执法检查过程符合法定程序,检查结果准确、规范。

对全体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党风廉政和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遵守各项规定,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监督,坚持亮证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塑造统计执法人员廉洁高效、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

——“普法宣传+执法检查”,以案说法,筑牢法治意识。包头队充分认识执法过程中普法宣传的重要性,积极推进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执法检查与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统计人员面对面的机会,将统计普法与执法检查有机结合,多渠道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统计人员明确应该坚守的法律底线,切实做到依法统计。

在执法过程中向被执法检查企业宣讲身边发生的统计违法案例,重点宣讲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等统计法律法规,不断释放依法调查、严惩统计造假的信号和压力,促进企业真正认识到统计违法行为的后果,依法填报数据。

执法人员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同时,将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统计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告知被检查企业,使企业真正认识到统计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高企业统计人员法律意识。

——“业务指导+执法检查”,双向促进,提升数据质量。聚焦调查制度,确保数据质量。依据各专业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紧紧围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重点,充分利用企业统计人员的契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融入业务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查



在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找漏洞、找准“病灶”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策,力争统计执法检查促进数据质量再提升,筑牢数据根基。

聚焦统计台账,夯实基层基础。包头队“刀刀向内”对县级调查队和市区队业务科室开展执法检查,首先,检查各业务开展统计法治培训及业务培训的相关会议通知、培训方式的相关记录及图片等内容,并按照居民收支、工业生产者价格

调查执法检查项目清单内容逐一检查,据实填写;其次,检查统计报表和台账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报表数据是否与网报数据一致,数据采集、审核、上报流程是否符合方法制度的规范性要求。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努力营造诚信统计、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提高统计执法形象和执法公信力。
黄春艳

西安局加大执法检查与问责力度

本报讯 为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陕西省西安市统计局加大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和追究力度,依法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西安局制定了《西安市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的移交、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及相关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的移送、纪律规定等方面工作内容。

西安局还制定了《西安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对未依法依规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统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严明整改纪律提出明确要求。

西安局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制定下发了《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执法检查协作配合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信息沟通、问题线索移送、重要问题督查督办机制,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孙国伟

顺义队强化法治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切实营造依法统计环境,国家统计局顺义调查队将统计法治宣传融入日常。

“宣法+执法”两结合,借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宣法深入企业。顺义队在对北京市顺义区内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的过程中,积极向企业宣传依法统计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帮助企业理解并坚守统计法底线,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性。

“云”开放、“云”宣法,借“云端”,统计宣法新常态。顺义队除紧抓日常工作,利用季度培训例会集中会前讲法外,还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自制法治动漫、公众号推文等并通过日常工作群推送,宣传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杜晓红

扬中建统计法治主题公园

本报讯 近日,由江苏省扬中市统计局联合新坝镇联合村打造的统计法治主题公园正式开园,群众在休闲健身的同时,就能接受到统计法治文化的熏陶。这是江苏省首个以统计法治为主题的公园。

该公园为开放式公园,占地5500平方米,整个公园以“用数据说话,为发展服务”为核心,将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指标解读、古今说法等法治文化植入基础景观内,形成了“一核、三治、长廊、百问”的游览体系。

公园以群众喜闻乐见、既接“地气”又吸“人气”的普法形式,让法治宣传有趣味,拉近了市民与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距离。
吴蓓其 王宇



陇南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近期,国家统计局陇南调查队组织开展了统计执法大检查。通过此次执法检查,有力提升了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筑牢了数据质量防线,有效推进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
郭家骅 摄

执法前沿

河池队走出纪法联合联动新路子

本报讯 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力保障数据质量,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河池调查队不断探索推进“纪法+法治”建设,研究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发挥纪法各自优势,通过“双轮驱动三整合”达到了“1+1>2”的目的,走出一条纪法联合联动的新路子。

纪检干部和执法人员力量进行整合。建立辖区纪检干部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利用纪检监察和统计法治学习培训内容相辅相承的特点,对辖区纪检干部和持证执法人员一起组织学习培训,一起设计学习培训内容,一起开展交流讨论,年内共开展学习培训2

次,促进共同提高;鼓励推动纪检干部考取执法资格证,同时具备纪检监察和执法检查两种能力。纪检监察和执法检查进行整合。组织辖区纪检干部和执法人员一起参与日常的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执法检查,保持一定的检查频率,年内开展日常检查7次,交叉检查2次,“双随机”执法检查10次。通过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以干代训,形成辖区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的核心力量。警示教育与法治宣传进行整合。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宣传月”,对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及

方式进行深度的融合;积极运用国家统计局通报案例、广西调查总队巡察、执法检查和总队执法检查的结果,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开展“贴身”宣传;积极推动《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年内派员参加授课2次。综合运用纪法两种宣传手段,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政治生态。
梁家盟

执法感言

统计法治宣传要三向发力

杨蔓伶

统计调查工作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也离不开统计调查对象的配合和支持,否则将面临“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数难要”的窘境。为了更好地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必须精准发力,从而打开调查对象的心扉,最终赢得调查对象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支持配合。

要提升统计调查人员统计法治知识储备,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陆续出台,统计调查工作逐步走向法治化和正规化。统计调查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将其作为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基本遵循,并结合国家统计局通报的典型案例、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和巡视巡察、执法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统计法治意识。

要明确统计法治宣传内容,提升统计调查对象支持配合程度。很多民众没有接触过也不太了解统计调查工作,当在被确定为统计调查对象时,怕泄露个人隐私。因此,要耐心与其讲解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及作为样本代表的荣誉感,阐明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职责和义务,并逐渐用法律法规和实际行动消除调查对象对泄露隐私等问题的顾虑。同时,在实际的走访调查中针对调查对象的疑问耐心解答,对待调查数据严肃认真,将严谨的工作态度传递给每一个调查对象,以实际行动打消社会公众对统计调查工作的误解,以实际行动营造统计调查工作社会公信力。

要拓宽统计法治宣传途径,营造统计法治生态。一是制作微课堂或动画形式的短视频,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推广,扩大统计宣传覆盖面。二是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和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详细讲解和解答统计调查相关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知晓度、认知度和认同感。三是综合运用统计调查成果,增强统计调查服务深度,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调查工作的需求,以优质服务使民众认识到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性,从而使统计法治走进千家万户。

案例分析

天津统计执法检查典型案例剖析及启示——法人口径要清楚

宋卫东 李成龙 徐青 刘阳

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乍看之下都分属下级关系,但在统计工作中,执行的规则却是大相径庭。母公司作为填报单位如果包含了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数据,会导致重复上报或打捆上报;法人单位漏统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却是瞒报行为。以下通过两个案例加以释疑,力求进一步落实以案促改,以案释法的工作要求,发挥统计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助推统计数据质量提升。

案例一:企业总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数据打捆合并上报。2020年,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发现的“A公司”填报的2019年《财务状况》“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以下简称“应付职工薪酬”)指标多报8758千元,占检查数的27.4%。

经调查,该公司统计人员因工作疏忽,误将下属子公司“B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合并报送,造成填报错误。2019年度,“B公司”新登记为法人机构,已纳统为规上一套表企业独立上报数据,不能再在“A公司”(母公司)年报数据中予以包含。

案例二:企业总公司数据未包含下属分公司数据。今年,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发现“C公司”填报的2019年《财务状况》“营业收入”指标少报79453千元,占检查数的54.7%。2020年1-6月《财务状况》“营业收入”指标少报52592千元,占检查数的59.3%。

经调查,该公司未认真学习统计制度,误以统计报表与税务报表上报口径一致,由于当时分公司独立核算属地纳税,所以总公司上报统计数据时并没有将分公司数据合并上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统计机构分别给予“A公司”和“C公司”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案例均是由于企业对于统计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填报规则不了解,同时对于法人关系和母子关系认识模糊。依据《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企业上报统计数据应当遵循法人原则,要包含其下属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数据;同时,依据《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企业上报统计数据则不应该包含下属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数据。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得到以下启示:加强企业培训,扫除企业认知盲点。各级统计机构应充分利用统计年鉴培训等机会,深入细致地把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系、母子关系给企业统计人员讲明白,切实增强各类统计工作主体科学准确填报数据的业务能力,全面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提升服务意识,协助梳理层级关系。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深化服务企业的意识,通过与企业的日常沟通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组织架构、集团性质等统计单位划分相关情况,及时发现企业统计数据可能存在的问题,守住统计数据第一道关口。

完善统计制度,加强宣传力度。各级统计机构应加强统计制度研究工作,不断推动将统计单位划分处理填报规则细化纳入年度统计制度。同时,通过一套表平台、培训材料等途径,及时对填报人员予以工作提示,切实加大统计制度宣传力度。